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86

0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3 日派員前往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查得現場 6A 房有 2 名大陸旅客住宿。據其等表示，係透過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訂房，住宿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計 3 晚，房價人民幣 9

12 元。該等旅客並提供「○○○」網站發送預訂編號單，顯示入住、退房日期、系爭地址、價格、房東電話 xxxxx 等資訊。原處分機關另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，查得訴願人刊載「○○.○○夜市.電梯獨立房.○○ Mrt 1 分鐘.全新完工 \$1,297TWD 每晚」及房型照片、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訊息。網站上所刊載之房間內部設施、廚房設備，均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現場稽查之採證照片相同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電話號碼「xxxxxx」持有人之相關資料。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，租用人證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／帳寄地址，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

1

0630789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

是合法不動產營業員，○○○、○○○等都是刊登平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6 條附表 2 項次 38 之規

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86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

(下同)3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2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2月29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年1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55條之1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7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38
裁罰事項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 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 訊息者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
裁罰依據	第 55 條之 1	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
裁罰基準	處新臺幣 3 萬元	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

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前至系爭地址稽查，並於「○○○」網站查得住宿房源，確定照片與現場相符後，已裁罰訴願人。然旅客係透過網站廣告訂房，與前開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具有因果關係。原處分機關竟又以網站廣告再次裁罰訴願人，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系爭地址簡介、房型照片、價格等住宿營業訊息。有上開網頁畫面、旅客提供「○○○」網站發送之預訂編號單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住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、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、現場旅客填載之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，以電腦網路，散布或刊登營業訊息之情事，而裁處罰鍰。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；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；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另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，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固然規定，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惟查，在目前網路資訊傳遞便捷之現實環境下，依一般社會經驗，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

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以招徠旅客，係其經營旅館業之必要前行手段。本件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簡介、價格、房型照片、內部設施與多筆旅客評論等住宿營業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至系爭地址稽查，現場之住宿旅客亦表示係透過「○○○」訂房網站訂房。原處分機關前業以訴願人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，裁處 10 萬元罰鍰。該項裁處是否已可涵蓋本件訴願人為經營旅館業而於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訊息之先行行為？原處分機關得否以本件於電腦網路散布、刊登營業之訊息，係屬另一行為而再次裁處？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不無疑義，容有再行研酌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